臺中市109年度師生直笛比賽實施計畫

109年1月2日中市教終字第1080120679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教育部「國家發展重點計畫：E世代人才培育活力青少年養成執行計畫」之「活力青少年養成—一人一樂器、一校一藝團」計畫。

貳、宗旨：

一、提倡師生學習樂器風氣，以提高本市音樂水準，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建立本市音樂教育特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

伍、協辦單位：瑞城國小、大元國小、內新國小、文心國小、臺中國小、陽明國小、東海國小、軍功國小、崑山國小、西寧國小、福民國小。

陸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教師組：

(一)獨奏

(二)重奏(可跨校組隊，每人限參加一隊，四重奏以上，每隊至少四人，每聲部限一人。)

註：教師資格：限本市公私立大學、中小學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退休教師)。

二、高中職學生組：

(一)獨奏(不分組別)

(二)重奏(不分組別，四重奏以上，每隊至少四人，每聲部限一人。)

(三)合奏(不分組別)

註：獨奏、重奏及合奏組每校限派一人(隊)參加。參加獨奏、重奏之學生不得重複報名參賽，僅能擇一項組別參賽。重奏組每聲部限一人，如有伴奏樂器，視同一個聲部。

三、國中學生組：

(一)獨奏：甲組：37班(含)以上

乙組：36班以下

(二)重奏：四重奏組。

五重奏組。

六重奏(含)以上組。

(三)合奏：甲組：37班(含)以上

乙組：36班以下

註：1.國中組合奏項目之乙組學校可跨至甲組參賽。

2.獨奏、重奏及合奏組每校限派一人(隊)參加。參加獨奏、重奏之學生不得重複報名參賽，僅能擇一項組別參賽。重奏組每聲部限一人，如有伴奏樂器，視同一個聲部。

四、國小學生組：

(一)獨奏：甲組：37班(含)以上

乙組：23班至36班

丙組：10班至22班

丁組：9班以下

(二)重奏：三重奏組（限規模12班(含)以下之學校參加）。

四重奏甲組(37班以上，不得使用音域低於Bass的樂器)。

四重奏乙組(36班以下，不得使用音域低於Bass的樂器)。

五重奏甲組(37班以上，不得使用音域低於Bass的樂器)。

五重奏乙組(36 班以下，不得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)。

六重奏(含)以上組。

(三)合奏：

甲組：37 班(含)以上

甲-A 組：(可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 15-60 人)

甲-B 組：(不得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 15-35 人)

乙組：23 班至 36 班（不得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 15-35 人）

丙組：10 班至 22 班（不得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 10-35 人）

丁組：9 班以下（不得使用音域低於 Bass 的樂器，人數 10-35 人）

註:1. 國小組合奏項目之乙、丙、丁組學校可向上跨組參賽。

2. 獨奏、重奏及合奏組每校限派一人(隊)參加。參加獨奏、重奏之學生不得重複報名參賽，僅能擇一項組別參賽。重奏組每聲部限一人，如有伴奏樂器，視同一個聲部。

3. 以上班級數計算含資優班、藝才班；不含資源班、特教班。

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9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4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止

二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

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http://www.cgps.tc.edu.tw/

三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
抽籤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視聽教室（412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181 號，北棟三樓）

四、彩排時間：109 年 4 月 21、22 日（4 月 17 日上午 8 時以後請上崇光國小網站預約）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四)、4 月 24 日(星期五)

六、相關問題請電洽崇光國小學務處江主任玟慧，電話：04-24818836#5020，或是訓育組盧組長虹屹 24818836#5023。

捌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

玖、比賽樂曲：

一、自選曲：具有教育意義或藝術價值之中外樂曲皆可，自選 1-2 首。**(本次比賽無指定曲)**

演奏總合時間：個人組不得超過六分鐘；**重奏組、合奏組不得超過八分鐘**（兩曲中間休息時間計時不中斷;時間到時會有鈴聲通知,請即刻停止演奏,未停止演奏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)。

拾、比賽方式：逕行決賽。

拾壹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音色 20%，技巧 60%，樂曲詮釋 20%。評審評分時，逕以總分表示(滿分為 100 分)，並繕寫具體之評語，以供參賽者考。

二、計分標準以計點制，第一名一點，第二名兩點(其餘類推)，點數合計最少者為第一名。總點數相同時，較優名次多者為優勝；若排序相同時，平均分數較高者為優勝。點數、分數均相同時得並列名次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教師組獨奏、重奏各錄取第一名一(位)隊(**點數、分數均相同時得並列名次**)，第二、三名視參賽隊數擇優錄取若干(位)隊，另入選**甲等(至少 80 分以上)**若干(位)隊。第一名請所屬學校依權責核給嘉獎一次，其餘獲獎者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學生組獨奏、重奏各錄取第一名一(位)隊(**點數、分數均相同時得並列名次**)，第二、三名視參賽隊數擇優錄取若干(位)隊，另入選**甲等(至少 80 分以上)**若干(位)隊，均頒發獎狀鼓勵。

三、合奏高中職組、國中、國小組各錄取第一名一隊(**點數、分數均相同時得並列名次**)，第

二、三名視參賽隊數擇優錄取若干隊，另入選**甲等(至少 80 分以上)**若干隊，均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（本局頒發團體獎狀，學生獎狀請學校依各校學生獎勵辦法自行頒發）。

四、學生組獨奏、重奏項目第一名指導老師，核給嘉獎乙次（限填一位），第二名、第三名及入選者指導老師均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**合奏項目第一名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(含校長)核給嘉獎乙次（限填三位），第二名指導老師核給嘉獎乙次（限填兩位），第三名指導老師（限填兩位）核給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**

五、各組前三名擔任鋼琴伴奏老師或學生，均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(如伴奏教師係指導教師則不再重覆發給獎狀)

六、各類組獲獎學校及教師之獎勵，教師部分請依規定由所屬學校本權責辦理；校長部分，於活動結束後由本局另案簽辦敘獎事宜(免送獎懲建議函)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組各比賽組別每校均限報一隊參加，參加獨奏、重奏之學生不得重複。教師組重奏可跨校組隊、但每人限報一隊。

二、獨奏組可由老師伴奏，合奏組需由學生擔任伴奏。參賽學生人數重奏組每聲部限一人。

三、合奏項目除直笛外，可使用鋼琴及無調性打擊樂器，但人數不得多於演奏總人數五分之一，除指揮得由老師擔任之外，其餘均限學生參加。**重奏組每聲部限一人，如有伴奏樂器，視同一個聲部，均限學生參加。**

四、各組學生參加獨奏、重奏時，應擇一項目參加，不得重複參賽。合奏項目國小乙、丙、丁組可向上跨組參加甲、乙、丙組比賽，但不得重複參賽；合奏項目國中組乙組亦可參加甲組比賽，但不可重複參賽。(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均不予計分。)

五、違反重奏、合奏項目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六、抽籤不另函通知，請準時出席，未到場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賽程排定後，公告於崇光國小及本局網站，請自行下載。

七、請準時參賽，經報幕員呼號三次未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唯因賽程衝突則由監場主任調整出場序，不予扣分。(如係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在該場比賽結束前趕到者，經評審及監場主任認可後，得於最後一號演奏完之後上台比賽，但扣總平均分數一分。)

八、報名後，指導老師、伴奏、參賽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改，請於比賽前以正式公文通知承辦學校並副知本局。

九、比賽中應指導學生肅靜欣賞，如影響參賽者演奏或賽事進行者得扣其總成績一分；連受警告者，得連續扣分。

十、得獎者敘獎事宜，請各學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，獎狀由承辦單位統一寄送。

拾肆、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請各參賽學校及承辦單位依實際情形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以利比賽進行。

拾伍、本活動工作人員績效優良者，依據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陸、本計畫奉本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